

# 关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1-2023 再保险 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关联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1年]7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  
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相关规定，现将中国  
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人保  
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再”）签订《2021-2023  
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关联交易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C3MA2X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财产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商  
业再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  
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  
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  
以及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类型

本公司与人保再签订的《2021-2023 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属于保险类关联交易，同时构成统一交易协议。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人保再签订的《2021-2023 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内容涉及协议规定时间范围内人保再所承接本公司的合约及临时性再保险业务，所涵盖的风险范围包括所有类别的保险业务按比例或非比例的风险。

## 三、交易协议主要情况

### （一）交易目的

促进双方各自业务发展，并确保双方再保险业务在本协议的框架内依法合规进行。

###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在交易期限内根据业务发展与人保再签署再保险合约并向人保再分出保费，人保再按照每份实际签署的再保合约条件向本公司支付再保险手续费。交易期限内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8.4 亿元（大写：捌亿肆仟万元整），本公司预计在交易期限内向人保再分出保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大写：陆亿元整），预计手续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大写：贰亿肆千万元整）。

双方可在此合作框架协议下，就具体再保险业务（包括协议、合约及临时性再保险业务）的每项交易签订具体执行

协议，每项交易的分保金额和手续费等定价基准及相关条件由双方根据市场水平协商确定。

### （三）定价政策

与人保再的关联方交易，整体定价是建立在分出人与商业市场所有分保接受人商业谈判结果的基础之上，符合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的情形。

##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人保再签署《2021-2023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出具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平等、公平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内容。关联交易审查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021年1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与人保再签署《2021-2023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